

武汉市公安局 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49号

武汉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29 日申请 洲尾正街泵站水质综合整治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3 日至 2021年 4 月 17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此联附卷

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武公交（汉阳区大队）行许决字[2021]第149号

武汉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_____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年 3 月 29 日申请 洲尾正街泵站水质
综合整治工程，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本许可有效期限：

自 2021年 4 月 3 日至 2021年 4 月
17 日。

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年 月 日

此联交申请人